

采购项目编号： SXHXCG-2025-45

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
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函	40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1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42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0
五、资格证明文件	43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8
七、服务方案	60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61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2025-45

项目名称：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5,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1(1,985,100.00)	详见采购文件	1,98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含）以上职称，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6)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7)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地址：陕西省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楼

联系方式：15691219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地址：陕西省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楼 联系方式：156912198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0912-3423003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1,985,1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PDF 版签章版 U 盘）壹份，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白宝利 收件电话：14791233338 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p>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8）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p>
--	---

		<p>(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含）以上职称，须在投标单位注册。</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p> <p>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p>
12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0 日历天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
	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5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p> <p>2 期：支付比例 30%，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p> <p>3 期：支付比例 40%，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40%，不留尾款。</p>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 <u>成交人</u> 向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 1. 5\% = 1. 5 \text{ 万元}$$

$$(500-100) * 0. 8\% = 3. 20 \text{ 万元}$$

$$\text{服务费} = 1. 00 + 3. 20 = 4. 7 \text{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除上传保证金承诺外，还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	----------	--

		<p>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7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 45%</td><td>72 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 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靖 1550912511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 45%</td><td>72 小时</td><td>刘波 18809125468</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45%</td><td>24 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 45%</td><td>72 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 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2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8%</td><td>72 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 45%-5. 8%</td><td>24 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杨尧 13325409313</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 2%</td><td>72 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 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 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 2 资格条件
 2. 2.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 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 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 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响应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

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13.4 如发现采购内容及要求矛盾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5.3 供应商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签章版响应文件）。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

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1-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10、联系人：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4791233338

6. 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 5、特殊情况：
 -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9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书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含）以上职称，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12	非联合体投标 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综合总得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部分 (70 分)	现场查勘、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案 (10 分) <p>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点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详细的现场查勘； (2) 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案。 2、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项 0-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10 分) <p>1、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分析芦河流域库坝群现状及存在问题； (2) 评估其防洪兴利综合能力。 2、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项 0-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径流洪水泥沙条件分析 <p>1、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分析径流洪水泥沙特性； (2) 分析分期设计洪水成果。 2、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p>

	(10分)	<p>细阐述；（2）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项0-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报告 (20分)	<p>1、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库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方案（2）水库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作用研究；（3）水库分期调度运用研究；（4）“拦沙换水”思路研究。</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项0-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p> <p>1、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作进度计划 (5分)	<p>1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进度计划与项目目标一致，人力资源的规划、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明确；（2）依据计划进行进度监控，制定分项或阶段性进度要求，能够平衡项目目标完成时间。</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项0-2.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5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1、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3）技术支持人员安排；（4）服务体系流程；（5）服务承诺。</p> <p>2、评审标准：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项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p>

		<p>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1、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2）提供合理化建议。</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思路、步骤清晰；（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项 0-2.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登记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得 2 分。（以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响应文件须附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其他主要人员（8 分）：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①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配备有规划、测绘、勘察、水工、环境工程、环评、水土保持、造价专业，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每有一项专业人员满足要求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②各专业负责人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0 分。（以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响应文件须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p> <p>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每承揽过包含 1 项水利工程研究或规划报告编制工作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p>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0 日历天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 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3 期： 支付比例 40%， 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不留尾款。

注： 成交单位领取服务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发票。

四、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_____（详细地址）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 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下半年，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对照我市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短板，以实现水库防洪保安、兴利惠民为目标，从流域整体出发，提升现有水库工程防洪兴利能力，谋划了《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建项目》，中心组织专家多次实地调研、开会研讨后认为，榆林市91座水库超过半数都在芦河、红柳河、榆溪河3大库坝群，并且库坝群水库和淤地坝数量众多，运行管理状况复杂，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提出“小切口、重点突破”的策略，先开展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提出芦河库坝群水库提升改建方案，条件成熟后推广到红柳河、榆溪河，最后编制全市水库提升改建方案。

项目研究范围为芦河全流域，研究对象为水库及大型淤地坝，结合上位规划，暂定研究年限2050年。研究在把握芦河流域所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的基础上，全面评估芦河流域库坝群现状的防洪与兴利综合能力，查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库坝群雨洪资源利用的潜力和实现方式；研究论证增设溢洪道等提升水库大坝防洪安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探索库坝群水库分期调度的技术路径与实施条件；研究利用淤沙库容进行水资源指标置换的实现路径；最终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为流域库坝群防洪兴利运用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服务地方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三、建设单位：

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四、建设任务：

在把握芦河流域所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的基础上，全面评估芦河流域库坝群现状的防洪与兴利综合能力，查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库坝群雨洪资源利用的潜力和实现方式；研究论证增设溢洪道等提升水库大坝防洪安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探索库坝群水库分期调度的技术路径与实施条件；研究利用淤沙库容进行水资源指标置换的实现路径；最终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为流域库坝群防洪兴利运用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服务地方水利高质量发展。

五、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六、工作范围及内容

1、工作范围:

(1) 根据《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项目—芦河流域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任务书》的相关内容与要求，开展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及后续配套服务。

(2) 主要范围:芦河流域(总面积 2765km²，涉及靖边、横山两县区)。3、研究对象:流域内水库(12 座中型、5 座小(1)型、7 座小(2)型)及大型淤地坝(具体以 2025 年在册大型淤地坝为准)。

2、工作内容:

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报告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现场查勘、资料收集与整理、库容复测、流域库坝群运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径流洪水泥沙条件分析、水库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方案及作用研究、水库分期调度运用研究、芦河流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需求分析、“拦沙换水”思路研究、专题报告编制、咨询评估审查等。

七、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力提升研究报告。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所编制报告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3. 成果文件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其他

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现场并采集相关资料。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供应商: _____ (全称、签章)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内容自主报价，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表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者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及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一)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从业年限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类似项目业绩					
时 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备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备注：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业务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不用可删除）

（注：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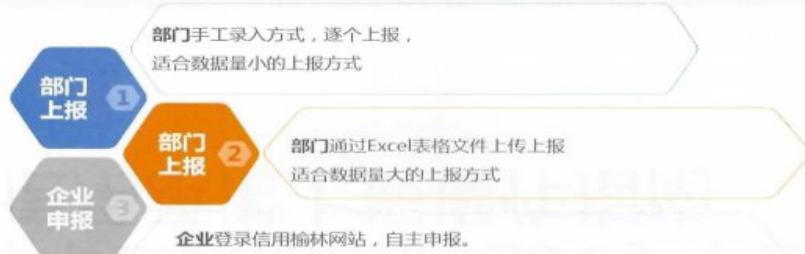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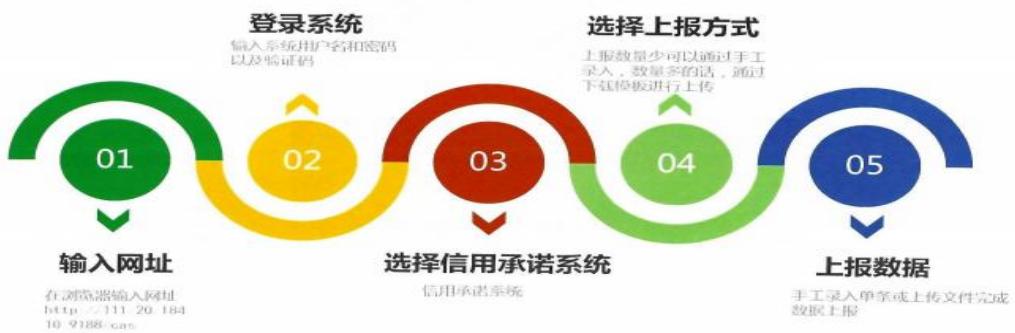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书内容: 签署人: 陈晓东
11630000016032062
承诺书附件:

提交承诺 取消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安徽健博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庄重承诺书	1年	2023-09-27	已报	查看

返回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

榆林市二类坝提升改造-芦河库坝群防洪兴利综合能
力提升研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423003
